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光電工程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本系學生，組成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推選出來。
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一人、任一性別之教師至少一人。
光電系主要領域(光通訊、顯示科技、光學工程、光電材料與元件)各至少一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)。委員出缺，依選票順序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義務認輔遇特殊困難、行為偏差、或情緒壓力等問題之學生
二、給予學生課業及生涯發展諮詢
三、輔導無指導教授之學生
四、處理本系學生申訴事件
- 第五條 對於遭遇困難需要求助之本系在學學生，得請本會委員協同導師義務認輔之。如無導師則由本會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之。
若有需求得請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參與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，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及修業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指導之。如學生修業滿一年，經洽詢本系所有專任教師仍無指導教授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輔導、經本會媒合適當指導教授仍無人擔任者，則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向本委員會申訴或委員轉介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本會受理之案件如與委員有利害關係應迴避，且不列入前項人數計算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